

籌辦夷務始末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三十六

同治四年乙丑九月癸亥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同治四年八月二十日軍機處交出伊犁將軍明緒奏伊犁被圍緊急請飭俄兵助剿及由俄國匯兌餉銀一摺並將本月十九日所奉

諭旨一遵一併恭錄交出到戶衙門臣等查前接該將軍歷次奏報當即遵

旨疊向俄國公使俟良嘎哩等商各情其於助剿一事詞語始終枝節而於擬向該國賒借糧食槍礮等項經臣等設法婉商已允而行知該國曾照臣等鈔錄與該公使往來信函

奏在案。惟究竟該國能否照依辦理。未接伊犁將軍續
報。殊難豫定。正在懸繫間。於八月十七日。據伊犁將軍派
委防禦多仁泰齋摺來京。並將摺彙鈔錄咨行前來。查此
次鈔摺。係閏五月二十八日拜發。臣衙門前奏所奉

諭旨。自係尚未接到。其借兵一事。既據奏俄國來人之危。才難顯
露等詞。是其不肯助剿。已可概見。誠如

聖訓。若再勉強令其協剿。勢必枝節橫生。貽後日以無窮之患。臣
等已將原委情形。密為函知該將軍查照。至所請由俄國
匯兌餉銀一節。臣等前與該公使僅談及如伊犁餉銀不
敷分用。擬向俄國暫為賒解糧食軍火等項。並未論及如

何匯兌餉銀。此次既接該將軍咨送奏彙。臣等因軍情緊急。該差弁急於旋伊。當於八月十八日。先邀俄國翻譯官柏林來署。與之面商。據稱俄國邊界均行使銀票。恐現銀不敷匯兌。或可少許暫為通融。臣等恐銀數太少。仍屬於事無濟。因思軍營用項。以糧食火藥等項為大宗。俄國既不能多匯現銀。若果允賒借各項。即與匯兌餉銀無異。惟伊犁被圍日久。恐乏員迎提。沿途僕有疏虞。轉多周折。必須由俄國派人送至伊城交納。方能保重。雖將來償還價值。以及酬勞等款。較之匯兌餉銀所用。或不無糜費。惟勢處為難。不得不從權計議。以應急需。且俄國既不肯發兵。

協勦若能多派弁兵。護解糧食火藥等項到城。似可借助。聲勢賊匪聞之。或亦稍知畏懼。未始非一舉兩得之事。因與之反覆籌商。詰以前經允借各項。如伊犁乏員迎提。由伊犁將軍豫先知照俄國。可否由俄國派人送至伊城交納。其護解人等。由伊犁將軍酌量酬勞。其餘欠各項價值。如將來各省解到伊犁餉銀。或不敷歸款。可否俟本衙門接到伊犁將軍公文。實係欠款若干。由京中歸還等語。該繙譯官均允向該公使逐層譯述。臣等因將晤商各情。擬就行伊犁將軍公文底彙。於次日。臣等持與該公使復經籌商。亦無異說。並允為備文行知該國廓提督照辦。臣等

隨將行伊犁公文繕寫二分。一託該公使由俄國臺北轉遞。一交伊犁來差齎回。並加具密函。詳述一切。此事雖經該公使口允。仍恐尚無把握。復於二十日專函致謝。並詢其所行之文。何日可到。以探其確實憑據。嗣於二十二日接到覆函。據稱業已行文。而於該國能否照辦。但出以虛渾之詞。且等查將來該國接到該使公文。如果能照辦。其賒借各款。應如何酌議價值。日後如何分別歸還。並護解人等到伊犁。應如何酬勞駕馭之處。請

旨飭下伊犁將軍明鑄。隨時妥善相機辦理。

諭軍機大臣等。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連日與俄國公使等商匪

兌伊犁餉銀。辦理情形一摺。據稱借兵一事。既據明緒奏稱。該國不肯助勤。情詞顯露。若再勉強。必致另生枝節。至明緒所請由俄國匯兌餉銀一節。該衙門與俄國繕譯官。並公使。屢次等商。據云該國邊界。均用柔銀。現銀不敷。匪兌。或可少許。暫為通融。並請以從前允借糧食火藥等項。應由該國派人送至伊城。交納。其護解人等。由伊犁將軍酌量酬勞。賒欠各項價值。如伊犁不敷歸款。俟該衙門接到伊犁公文。由京中歸還等情。該公使均經應允。並無異說。並允為備文。行知該國。即提督照辦。嗣經該衙門函詢該國所行之文。何日可到。該公使覆稱。業已行文。而於該國能否照辦。但出以虛渾之詞。各等語。軍營用項。以

糧食火藥等項為大宗。該國既不能多匯現銀。如青賒借各項。即與匯兌鈔銀異。惟伊城被圍日久。恐乏員迎提。必須由俄國派人送至伊城。方免疏虞。至將來償還價值及酬勞等款。較之匯兌鈔銀。或不無糜費。惟現在軍情緊急。不得不從權辦理。且俄國不肯發兵。若能多派弁兵護解糧食火藥等款到城。亦可借助聲威。即著明緒按照該衙門籌議各節。迅速行文俄國。邊界各官。詳細籌商。相機辦理。該國接到該公使公文。如果照辦。其餘借各款。應如何酌議價值。及日後如何分別歸還。並護解人等到伊。應如何酬勞駕馭之處。並著該將軍隨時斟酌情形。妥為辦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摺一件。並照錄與俄使倭良。

嘎哩來往信函各一件均著鈔給閱看。

行伊犁將軍咨文

為咨行事。本衙門前與住京俄國欽差大臣倭當面商定。伊犁軍營所需糧食槍礮火藥等項皆可由貴將軍行文俄國廓提督賒借置辦。早經倭大臣行知廓提督照辦。並由本衙門咨行在案。茲因伊犁需用銀兩及糧食軍火甚迫。官兵礙難分撥。出卡置辦。復經倭大臣慨允。以上各項無論撥借賒欠。廓提督無不應允。並自必多行派人管解護送到城。以免疏虞。已行文廓提督照辦矣。貴將軍如有所需各項務須先行專差備文知照廓提督查照辦。

理。儻因伊犁防勦孔亟。兵力不暇迎提。應卽於知照文內聲明。各項辦妥。請由廉提督處派人護解。直送伊犁城內。以期保重。俟各項到城後。卽由貴將軍先行酌量人數酬勞。並將撥借銀兩。及賒欠糧食軍火價值。詳細開明咨報本衙門。如伊犁餉銀解齊。卽由伊犁如數歸還。儻一時不敷償還。卽於文內聲明。由京隨時按數歸楚。是為至要。其戶部所撥各省餉銀。解到科布多。仍照前議。借由俄國臺站解運。現在備文二分。一交原差官多仁泰齎回。一借俄國臺站遞送。相應咨行貴將軍查照可也。

給伊犁將軍信函

啟者。所有伊犁欲向俄國借兵助勦一事。自上年十二月間。接到閣下鈔錄摺彙。知伊犁兵單餉絀情形。本處焦灼之至。當卽同赴俄館。與該住京公使倭良嘎哩。婉言探問。至再至三。該使雖已接到該國邊界官公文。總不肯露活動口氣。因屢次赴該館晤商。多方款動。設法勸導。並將該國邊界官已允借兵之說。向其揭破。加以美言懲懣。冀其略有轉機。無如該使堅持推諉意。見據云該國主未有允借俄兵明文。此係邊界官訛傳。不足為憑等語。嗣每接鈔錄摺彙。並軍機處交出議奏摺件。無不與該使會商若干次。或激以義氣。謂多年和好。有事自當相助。或譬以利害。

謂存齒相依。友邦豈可坐視。並舉英法各國在江浙助勦成案。以為榜樣。俾知嗣後中國斷不虧負該國。統計往返面晤。不下數十次。相商言語。無義不搜。詎料該使終不應允。並以該國邊界存兵無多。當此回匪各處滋擾。自己防堵不暇。等語辭謝。本處不解其意。復向該館繕譯官柏林探詢。其詞更吞吐閃爍。再四窮詰。始肯微露隱衷。言外我欲向該國借兵。必須無論何事。先全行應允。俟使然後該使始肯將借兵之事。奏知該國主請旨。否則無庸再議。本處思該使既不能獨斷獨行。詎召該國邊界官兵。僕允其求無不遂。將來該使仍藉口該國主旨意。無兵可借。反致

墜其術中。因復與該使會商。伊犁向該國購買糧食軍火。皆為賒欠各節。該使便極口應承。可見該使之權。僅能辦理此等事件。至借兵則非伊所敢擅專也。惟念伊犁軍情緊急。閣下勢處萬難。雖該使權力不能承當此事。本處自宜殫竭志慮。以期稍有補助。因仍設法與該使婉商。該使迫於情面。雖不明言拒絕。亦不直言應允。但彼既無確信前來。本處即不敢率行奏請明降。

諭旨。向俄國借兵。此半載以來辦理委曲情形也。此後本處仍擬隨時向該使催問的確消息。以憑彙辦。即希閣下一面向該國籌辦軍火糧食。一面遵照歷次寄

謝勉力支持。妥籌勦滅。以為西北疆域保障。至本處辦理此事。苦難情形。不但未敢顯登奏牘。並有不能盡載公函者。除將細微緣由詳告來弁多仁泰。令其回伊面稟外。特將大概情形密行函知。

再伊犁需餉緊迫。本處十分惦念。前會同戶部奏准寬為籌措。並與俄使議定。所有餉銀。借由該國壘站。妥為運解。旋據科布多咨報餉銀五萬兩。烏里雅蘇臺咨報庫存餉銀三萬兩。已交委員起解。至此次奏摺內請

飭戶部籌撥現銀。交俄國匯兌一層。現在已向該公使極力籌商。據稱該國邊界均行使銀票。恐現銀難以應付。本處復與

商酌不拘銀數多寡皆可先行通融該使業經應允本處尚恐銀數太少究屬無濟因思餉銀解到大宗用項不外米糧軍械復與議及俄國既不能多匯現銀若能賒給米糧軍械等項卽與匯兌現銀無異又恐伊犁城內兵單不能多派兵弁迎提沿途債有疏虞仍係畫餅復與議及所有接濟各項如伊犁無人迎提必須由俄國多為派人護解到城交納以期保重以上各節均經該公使應允並允為到卽備文知照該國廓提督照辦本處以為俄國若果能接濟米糧等項並多派兵丁護解到伊犁城內未始不可借助聲勢賊匪聞之當亦稍知畏懼至俄國護送兵丁

到城。如何酬勞。卽希閣下妥為酌辦。其中駕馭機宜。除由本處將大概告知原弁多仁泰面稟外。其因時制宜之處。更望妥籌熟計。想會心人自能操縱得宜也。將來賒借各項。或由伊犁歸款。或由京中歸款。統由尊處酌定。詳細知照本處。再為辦理。其各省撥解餉銀。已由戶部催令迅解。科城仍由俄國壘站運送。以期源源接濟。如此兩面籌辦。庶軍餉無虞匱乏也。

給俄使倭良嘎哩信函

本日據寶董大人言稱。昨赴貴館面商。伊犁將軍若向貴國。願提督暫借銀兩。及賒欠糧食軍火等項。希由廓提督

代為置辦。並派人護送至伊犁城內各節。均經貴大臣慨允。並即日行文廓提督。一切照辦。本爵深為欣感。足徵貴大臣克敦睦誼。能使兩國和好。日形其篤。不獨本爵一人喜慰。當亦中外所共樂聞也。特此先行函謝。俟伊犁城中接到廓提督銀兩等項。明將軍知照本衙門時。再為面謝可耳。至本衙門託寄伊犁公文。並貴館行知廓提督文件。約計何日可到。望即覆知。以慰懸念。

俄使倭良嘎哩來函

前接瑤章。藉悉一切。即於次日將伊犁公文發去。但約計本國節令。已將入冬。道路較難行走。大約四十五天。或五

十日即可行到。本大臣惟願廓提督於實量大人所屬各件。均能設法照辦。並核處情形。一無阻礙。俾貴國有益。是則予之所厚望也。

己巳。暫署兩江總督江蘇巡撫李鴻章奏。松滬軍需案內。有常勝軍用款。及購買外洋軍火槍礮。並英法兵官教練。洋槍礮隊辛工口糧等三款。皆為向來軍務所無。均經前撫臣薛煥。暨臣抵滬後。先後隨摺聲明。茲據原辦松滬軍需前兼署蘇藩司蘇松太道吳煦詳稱。督飭原辦各局員。將咸豐十年二月起。至同治元年十月初六日止。經放華勇常勝軍糧餉。購買外洋軍火槍礮價值。並英法兵官教

練洋槍礮隊辛工口糧等三款。逐一句撥。共計請銷銀二百五十二萬九千六百三錢五分八釐四毫五絲。係於江海關稅捐釐總局。上海紳富等捐款內。隨時照數提撥。另開收支款目。詳請具奏前來。臣查前三項用款。係與洋人交涉。無例可循。茲覈該道開報各用款。委係實收實款。並無浮冒。謹繕清單附片具陳。

御批該衙門知道。

辛未。烏里雅蘇台參贊大臣麟興奏。竊於前於七月二十四日。由科布多兼站馳至索果克卡倫。該卡侍衛陸安。來報。謁見於訊其應立界牌之賽留格木山。究在何處。據稱

本年春夏委員岳嵩武等來卡查勘。因俄人阻隔。不容齊察罕。齊察罕前來引導設臺。又不准我處官弁越卡往查。經委員與侍衛酌商。密調齊察罕等來卡。將該賽留格木山嶺一段界址。及經由路徑。逐一詢明等語。與委員岳嵩武等前次查報情形符合。是此段界址。俄人實不容我處勘查。等順由該卡東晉。八月初三日。行抵奇格爾蘇台卡倫。應由該卡徑赴唐努按站之烏遜胡吉爾地方。署理唐努烏梁海副都統銜印務總管瓦齊爾呈報該唐努境內。現已落雪。山嶺實難行走。烏拉一切不能運到設臺處所。其應行查勘之唐努鄂拉達巴哈等處。亦被雪色。斷難越往。

才派兵數名馳往前邊查探。據報無異。止得撤回。擬飭總管瓦齊爾將應勘界址。俟來春積雪消化。卽就近再行詳細覆查。以憑查覈。俾期使使而免苦累。除飭總管瓦齊爾遵辦外。擬卽返至科城。起程回任。

御批知道了。著准其回任。一俟來歲春融。積雪消化。仍卽馳往該處。會同俄國前來公使。詳細履勘。共同商辦。以副委任。該衙門知道。

士中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前英國使臣威妥瑪照會。英人腦四輝等現在贛州羈押。經臣等奏明請

飭上海通商大臣江西巡撫迅派府道大員前往確查。如有其事。

即將該英人由贛解交領事官訊辦等因奉

旨允准。行知遵辦在案。茲於八月三十日。又接威妥瑪照會。大意以辨駁無異。請再催飭速將被押英人解滬。臣等查此案該公使疊次催辦。其意自欲速行明白了結。若待江西巡撫由省委員赴贛。復由贛解交領事官。中多展轉。誠恐未能迅速。且恐中途又有疏虞。臣等別飭總稅務司赫德。轉飭九江稅務司惠德。星夜馳赴贛州一帶。親自迎提會同江省委員押解回滬。交領事官訊辦。以外國人提外國人。則該公使即可放心。而辦理又可迅速。

御批依議

恭親王等又奏。再廣東潮州府城。不准英國領事官入城。

一案。前因英國使臣威安瑪照會催辦。經臣等奏請。

特派督撫大員馳往辦理。奉

旨著派瑞麟馳赴潮州。督飭該地方官曉諭紳民人等。按約妥辦。

等因。欽此。行知。知道。辦在案。茲據總稅務司赫德面稱。瑞麟將

軍此次赴潮。必須帶有明白通事前往。方可得力。而目前

粵東可靠通事甚少。現查有在京學習中國語言學生萬

德立。於中外語言頗能貫串。可往幫同傳述一切。臣等思

辦理中外交涉事件。通事最為緊要。既據該總稅務司面

稱。萬德立堪以充當通事。尚屬可行。業經臣等函致瑞麟。

於葛德立赴粵報到之時○卽為留用○

御批○依議○

丙子○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竊○臣等前因比利時國
使臣金德來京○以該國前使臣包禮吉與○臣薛煥所定條
約四款○貽笑鄰封○由英國威妥瑪代懇另議○經○臣銜門議
准○仿照丹國成案○一切由威妥瑪往來商議○奉

旨派○臣董恂會同崇厚與之辦理等因○欽此○旋於七月二十五日○
經威妥瑪將金德所擬約五十款送來請覈○二十六日○復
經威妥瑪達該國副使柏卓安偕同金德來署○恭讀○臣董
恂等所奉

諭旨。該使臣亦將該國君主盟書與臣閱看。查閱該使金德所擬條約。均係從各國條約內采摘湊集而成。其中有各國條約所有。必不可刪。而該使刪去者。有款內意義大略相同。可以併為一款者。當將應添應併之處。一一籤明更正。計原送五十款中。併去三款。共存四十七款。內惟第七款所載各口領事官不准派商人兼充。議令將此層添入。乃該使臣不肯照添。其意以為商人兼充。不過恐其生弊。因允領事如有不協。立即撤退。臣董恂復以既如此說。即可將此言載入條約。該使臣又以載入條約。有關顏面。咸安馮代為諄求。允將此層另備照會。以為日後憑據。因思既有

照會即與條約亦無大異。遂即准其照辦。至該國將來通商章程稅則。言明與丹國一律辦理。毋庸另議。所有酌定條約四十七款。現已繕就正本。彼此公同校對無訛。擬即仿照。臣恆祺前辦丹國條約成案。於本月十四日具奏。後先由臣董恂在本衙門與比國使臣金德當面畫押。蓋用關防。竣事後。派弁將蓋印條約各本齎赴天津。交崇厚查收。俟金德到津後。再與畫押。以歸簡易。

御批
依議。

比利時國盟書

朕體阿波勒德。現為比利時國君主。欲與

大清國

大皇帝商定通商和約章程。以敦睦好而保商民。交易相安。今特簡派位剎中華總領事官賞佩禮阿波勒德寶星並佩帶西班牙國寶星法國寶星荷國寶星暹羅三等寶星金德俄國斯德。授為便宜行事欽差大臣。前往中華會同

大清國

大皇帝所派

欽差便宜行事大臣。商定通商條款一切事宜。以期備致其美。朕深信該大臣辦事精詳。忠勤素著。故予以商定妥協。即時蓋印畫押之權。並准該大臣到華遵照此諭之意辦理。

一切章程。朕皆為允准。永遠施行。並無異議。無論何故。絲毫。不准藉口違背。並許將所定條約章程呈覽後。親筆畫押。以為允准之據。且於限期之內。派員再行互換。今宜特降聖書。親標御筆。以為該大臣委係替國秉權大臣之實據。此係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十二月初一日。在拉根宮內頒發。

比利時國條約四十七款

第一款

嗣後

大清國

大皇帝○與大比利時國大君主○以及兩國商民○毋論何人在何地
方○均永遠和好○友誼敦篤○彼此僑居○皆獲保護身家○

第二款

大比利時國大君主○欲派秉權大臣一員○進中國京師○亦
無不可○

大清國

大皇帝欲派秉權大臣一員○至布律斯京師○事同一律○

第三款

大比利時國欽差大臣○凡有要務商酌○約准前赴京都會
議定辦○卽照各國行權大員常規○一體優待○所有身家公

所與各來往公文書信等件。皆不得被人擅動。凡欲雇募
送信人通事服役人等。皆聽其便。僕若有人擅將大比利
時國欽差公館眷屬隨員人等。越禮欺誣。該犯由中國地
方官從嚴懲辦。

第四款

大比利時國欽差大臣。並各隨員等。皆可往來內地各處。
所有收發文件。行裝囊箱。無論沿海何處。皆可送文。所差
之人。應同。

大清驛站弁兵。一律保安照料。總之比國大臣入華。當照泰西
各國於代國大臣。向為合宜優待之處。同一優禮相待。凡

有大臣並各眷屬隨員等各項費用皆由比國支領。與中國無涉。

第五款

凡有比國事務均歸大比欽差大臣與

大清中國大臣會議商辦。無論文移會晤皆應按照平儀相待。

第六款

所開

大清國應行優待比國大臣各節。日後中華東權大臣出使前往大比利時國亦應同一優待以昭平允。

第七款

中華通商港口。大比利時國設立領事等官。或一員。或數員。酌量比商情形。隨時定派。中國官員。接待各國領事官。最優之禮。亦於比國不使或異。定其品級。即領事官署領事官。與道臺同品。副領事官。與署副領事。及繙譯官。與知府同品。因公來往。銜著相見。會晤文移。悉用平禮。為足。設若通商。無論何口。大比國以為無需設官。均可暫交友國領事。從權代辦比國事務。以歸簡易。

第八款

大比利時國大臣。並領事官等員。所有行知。

大清國大臣官員等公文各件。俱用法字書寫。仍以漢文擇錄。

暫為配送。中國官員有公文照會比國官員，亦用漢字書寫。儘日後有辯論之處，各以本國文字為正。此次議定條約漢文字，詳細校對，以期無訛，亦依此例。

第九款

兩國職員來往行文，各應按照品級官階定式。比國大憲與中國大憲公文往來，俱用照會。比國二等官員與中國省中大憲公文往來，用中陳。中國大憲用劄行。兩國平等官員，照相並之禮。其商人及無爵者，彼此赴訴，應用具稟字樣，以示區別。

第十款

比國民人准聽持照前往內地各處游歷通商所領執照。應由欽差大臣或領事等官發給。中法合寫。蓋用印信。其執照上仍應用地方官鈐印為憑。如遇執照有遺失者。比國人無以繳送。而地方官員無憑查驗。不肯存留。再與領事等官復領一件。如查出沿途或有不法情事。聽憑中國官員就近送交領事官收管懲辦。惟於途中止可拘禁。不得凌虐。所獲比國之人。如在通商各口出外遊玩者。地在百里之中。期在三五日內。可以無庸請照。至於各色船隻水手人等。不在此例。應由地方官會同領事官另定章程。其往來中國之比國官員。如給執照之時。惟不准前往暫

有匪徒各省分其執照只准給與體面有身家之人為憑。

第十一款

各國議定通商口岸如牛莊。天津。煙台。上海。甯波。福州。廈門。臺灣。淡水。廣州。汕頭。瓊州。及長江之漢口。九江。鎮江。江甯各口。比國商民亦可攜眷前往貿易工作。平安無礙。常川不報。

第十二款

凡比國人按照十一款。至通商各口地方居住。無論人數多寡。聽其租賃房屋。及行棧存貨。或租地自行建屋。建行。比國人亦一體可以建造禮拜堂。醫院。周急院。學序。墳。

地各項地方官會同領事官酌議定比國人宜居住宜建造之地凡地租房租多寡之處彼此在事務須按照地方價值定議中國官阻止內地民人高棹租值比國領事官亦謹防本國人強壓迫受租值。

第十三款

比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聽其任便雇買辦通事書記工匠水手工人亦可以延請士民人等教習中國語音繕寫中國文字與各方土語又可以請人幫辦筆墨作文學文藝等工課各等工價未修自行商議比國書籍與中國各樣書籍彼此亦可發賣採買。

第十四款

比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所有各家產財貨。中國民人均不得欺凌侵犯。至中國官員。無論遇有何事。均不得威壓強取比國船隻。以為公用私用等項。

第十五款

天主教原以勸人行善為本。凡奉教之人。皆全獲保佑身家。其會同禮拜誦經等。概聽其便。凡按十款。備有益印執照。安然入內地傳教之人。地方官務必厚待保護。凡中國人願崇信天主教。而循規蹈矩者。毫無查禁。皆免懲治。向來所有或寫或刻奉禁天主教各明文。無論何處。概行寬

知

第十六款

比國民人。遇有控告華民事件。即應先稟領事官查明根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中國民人有赴領事官告比民者。領事官亦應一體調處。間有不能使和者。即由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同審辦。公平訊斷。

第十七款

比國民人。約准中國官憲自必時加保護。令其身家安全。如遇欺凌擾害。及有不法匪徒。放火焚燒房屋。搶掠財貨。又准地方官立即設法派撥兵役彈壓查拏。將該犯按例

嚴辦。並將所搶財物。盡力追交。僅承緝官不能獲犯起贓。祇可准照中國例處分。

第十八款

比國民人。若有華民欠債不償。約准地方官認真代為催繳。或有潛行逃避情事。應嚴為緝拿追還。比人欠債不償。或潛行逃避者。比國官亦應一體辦理。但均不能官為賠償。

第十九款

比國民人。有被華民違例相欺。約准地方官查拏照例審辦。華民有被比國人違例相欺。比國官員亦應按例查拏。

究治。定約之後。比國即專定約束比民章程。比民如在各口地方有犯大小等罪。均照比國例辦理。中國亦一律約束華民。以昭平允。如有別樣情形。在本約未經分晰者。俱照此辦理。

第二十款

比國人與比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如有不協爭執事件。均歸比國官辦理。遇有比國人與各國人爭執情事。中國官不必過問。

第二十一款

比國商船。准在條約內列通商各口。往來運貨貿易。如到

別處沿海地方。私作買賣船貨。一併入官。但中國地方官查拏此等船隻貨物。於未定入官之先。宜速知會附近住口之比國領事。

第二十二款

比國船隻欲進各口。聽其雇覓引水之人。完清稅務之後。亦可雇覓引水之人。帶其出口。

第二十三款

凡議准通商各口。每遇比國商船到口。監督官即派妥役一二名看守稽查偷漏。該役或搭坐自雇之船。或在比船均聽其便。所需工食等費。皆由中國海關支給。惟不得於

船主或管船之人需索銀錢。倘有違例。卽按所索之多寡。按律科罪。照數追還。

第二十四款

比國商船進口。在一日之內。並無阻礙。其船主或貨主或代辦商人。卽將船牌貨單等件。交送領事官。該領事官於接到船牌貨單後。一日內。卽將船名人名。及所載噸數貨色。詳細開明。照會海關。儻船主怠慢。於船進口後。經二日之內。不將船牌貨單呈繳領事官。每過一日。罰銀五十圓。入中國官。但所罰之數。不得過二百圓。迨領事官照會海關後。海關卽發牌照。准其開船。儻船主未領牌照。擅自開

船卸貨。罰銀五百圓。所卸之貨。一併入官。

第二十五款

凡比國貨船進口。並未開輪。欲行他往者。限二日內出口。不必輸納鈔餉。並無應交費項。儻逾二日之限。即須全數輸納。

第二十六款

凡比國船隻。一進通商各口。欲將貨物在該口。但卸幾分。即照所卸之數納稅。其餘貨物欲帶往別口卸賣者。其稅銀亦在別口輸納。

第二十七款

凡割貨若非奉監督官特准。不得將貨自行割運。如違除意外危險不及等候外。所有私割之貨。全行入官。

第二十八款

比國商人上貨下貨。總須先領監督官准單。如違即將貨物一併入官。

第二十九款

比國民人。凡欲游行卸貨下貨各等事務。約准自雇小船割運。不論何項艇隻。雇價銀兩若干。均聽比民與船主自議。不必官為經理。該船不得限定額數。並船戶攬載。挑夫攬運。一切情弊。俱不准行。惟該艇干涉走私漏稅情弊。查

出照例罰辦。

第三十款

比國商民起卸貨物。輸納稅餉。約准均照本約後附稅則
為例。總不能較諸他國。或有此免彼輸之弊。以示均平。比
國出入各貨。如係值百抽五之貨。儘海關驗貨丁役。偶與
該商各存己見。不能定價。約准各邀客商二三人前來驗
貨。該客商內有出最高之價者。即以為該貨之價。或免致
收稅不公。凡輸稅餉。以淨貨為率。所有貨物應除去皮毛。
儘比國與海關不能定各貨皮毛輕重。就將爭執各件連
皮過秤。先定多寡約數。再復除淨皮毛。稱其斤重。即以所

稱通計類推。當查驗貨物之時。如有意見不合。比國商人立請領事官前來。該領事官亦即知會海關。從中盡力作合。均限一日之內通報。否則不為准理。於議論未定之先。海關不得將互爭數目。姑寫冊上。恐後難於裁定。比商貨物。或因潮溼等由損壞。致價低減。該關應行按價減稅。償該商與關吏理論價值未定。則照值百抽五之貨。同法定辦。

第三十一款

進口稅卸貨時完納。出口稅下貨時完納。所有稅鈔。一經全完。監督官即准發給紅單。呈送領事官驗明。即將船牌

交還。准令開行。

第三十二款

比國商船應納鈔課。各按船牌所載若干噸而納。一百五十噸以上。每噸納鈔銀四錢。一百五十噸至及一百五十噸以下。每噸納鈔銀一錢。既納鈔後。監督官給發執照。開明船鈔完納。償該船駛往別口。即於進口時將照送驗。遂按照第三十一款。自領執照之日起。以及四箇月止。無庸再輸船鈔。以免重複。比國屬民在各口用艇隻運帶客人行李書信食物。及例不納稅之物。毋庸完鈔。償該小船一併載運。例應完稅之貨物。即按照一百五十噸以下之例。

每頃輸鈔一錢。

第三十三款

比國商民販買土貨運口出洋。或將洋貨運入內地銷售。應納內地稅餉。或於過卡隨時分數報完。或在海關一次全行完納。均准聽便輸交一次納完之例。准照續定稅則章程第七款所載。除有第二款指明每值百兩完稅二兩五錢外。其餘各貨。總以出入稅則照納一半為准。其該貨應納正稅。仍宜於卡稅半稅完納外。如數完交。

第三十四款

比國商民沿海議定通商各口載運土貨。約准出口先納

正稅復進他口。再納半稅。後復欲運他口。以一年為期。准向該關取給半稅存票。不復更納正稅。嗣到改運之口。再行照納半稅。

第三十五款

比國商民洋貨進口。納清稅課後。欲改運他國。抑或通商別口。約准稟明領事官。轉報監督委員驗明。實係原包原貨。查與底簿相符。並未折動抽換。即當按照該貨經納正稅之數。發給存票。至於土貨。自通商各口運入他口。按例納完半稅後。該商再欲運往外國。以一年為期。期內亦准一律發給半稅存票。該票無論何商呈驗。均准專抵該關。

進出口貨稅不准持赴別關抵探。價於委員查驗之間。查有捏報各等情弊。全貨俱罰入官。其外國所產糧食。比國裝載進口。未經起卸。仍欲出洋。概無禁阻。

第三十六款

凡通商各口。海關監督官。須有部頒秤碼丈尺等項一副。送與領事官署存留。其輕重長短。一與粵海關無異。所有鈔稅各銀。輸約中國者。俱依此秤碼兌交。如有秤丈貨物爭執。卽以此式為準。

第三十七款

監督官設定銀號若干。可以代監督官收比國應輸稅項。

該銀號所給收單。一如監督官所給無異。所輸之銀。或紋銀。或洋銀。監督官與領事官核其市價情形。將洋銀比較紋銀。應補水若干。照數補足。

第三十八款

比國商船查出有涉走私。該貨無論式類價值。全數查鈔入官外。俟該商船賬目清後。可以嚴行驅除。不准在口貿易。

第三十九款

中國各口官員。凡有嚴防偷漏之法。均准相度機宜。隨時便宜設法辦理。以杜弊端。

第四十款

條約所載比民罰款。以及船貨入官各項。皆歸中國收辦。以充公用。

第四十一款

比國師船。別無他意。或因捕盜駛入中國。無論何口。一切置取食物甜水。修理船隻。地方官妥為照料。並約定不納各項稅餉。船上水師各官。與中國官員平行相待。以昭友誼。

第四十二款

比國商船。遇有破爛及別緣故。急須進口躲避者。無論何

口均可進去。毋庸完納船鈔。船內貨物。如為修理之故而須上岸者。亦不納稅。惟將該貨留在監督官照顧。以免影射情弊。如該船在中國近岸地方損壞。開淺收口。地方官聞知。立即設法妥為拯救。商船保存船隻。以及打撈貨物。不使損壞。所救水手人等。務必妥為照料。設法護送就近領事官查收。以昭友誼。

第四十三款

凡比國兵船商船水手人等逃亡。領事官或船主知會地方官。實力查拏。解送領事官及船主收領。倘有中國人役負罪逃入比國寓所。或商船隱匿。地方官照會領事官查

明罪由。卽設法拘送中國官。彼此均不得稍有庇匿。

第四十四款

遇有比國商船。在中國洋面被洋盜打劫。附近文武官員。一經聞知。卽上緊緝拿。照例治罪。所有贓物。無論在何處搜獲。及如何情形。均繳送領事官。轉給事主收領。僅承緝之人。或不能獲盜。或不能全起贓物。照中國例處分。但不能賠償。

第四十五款

兩國議定中國

大皇帝今後所有

恩渥利益施於別國。比國無不一體均霑實惠。日後如將稅則關
口稅。煩稅。過關稅。出入口貨稅。無論何國施行改變。一經
通行。比國商民船主人等。亦一體遵照。毋庸再議條款。

第四十六款

日後比國。若於現議章程條款內。有欲行變通之處。應俟
自章程互換之日起。至滿十年為止。先期六箇月。備文知
照中國。如何酌量更改。方可再行籌議。若未曾先期聲明。
則章程仍照此次議定辦理。復俟十年再行更改。

第四十七款

今將以上各款既定條約。理應恭候。

御筆批准遵行。約以一年之內為期。

特派大臣。在滬會晤互換。先為親筆畫押。蓋用關防。以昭信守。

己卯。江西巡撫劉坤一奏。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同治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奉

上諭。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江西贛州羈押英人。請按約彙辦。一摺。等因。欽此。伏查前據廣鏡九南道俊達專准英國領事官

照會。頃聞贛州府現有幾箇外國人。已經押位。中有一名

瞞四輝里。請按約移咨贛南道。轉飭送交領事官查辦。即

經前護撫臣孫長絃。批飭善後局行查去後。嗣據吉南贛

甯道王文瑞稟覆。贛州府並無羈押外國人瞞四輝里之

事○惟查統帶老湘營總兵王開琳○前在福建永定縣勦賊○屢敗逆眾○偽侍王李侍賢餘黨被勦窮蹙○卽在王開琳軍中投誠○派委知府張鑒南查點○共計二萬四千餘名○酌給錢米○分別遣散○內有豐暉一名○係英國豐丑私德地方人○年二十七歲○又曹建成一名○係江蘇揚州甘泉縣人○年十五歲○訊據曹建成供稱○先被賊匪擄至常州○後經逃出投入松字營○該營有外國人羅姓製造炸礮○卽跟羅姓至克山縣充當洋兵○本年正月二十八日○與羅姓並豐暉○及同伴十三人○坐火輪船至廈門○伊隨羅姓及豐暉等七人○販運洋槍並自來火銅帽○至漳州府城偽侍王賊營○嗣漳州

被官軍圍攻甚急。伊與蠻暉跟隨侍逆夥黨。逃至永定地方。卽在老湘營投誠。其同行外國五人。因沿途官軍追剿。渡河溺斃等語。軍中未諳條約。因蠻暉係外國人。無從遣送。遂與通解洋語之曹建成。暫留在營。應否將蠻暉。曹建成。解省查辦等情前來。復經孫長絃飭令刻日解交廣饒九南道。按照條約辦理。此時應已解抵海郡。旋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三次行查。業經孫長絃與巨先後咨覆在案。除飭王文瑞將起解日期。並飭俊達將辦理情形稟覆。再行咨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彙辦外。所有英人蠻暉。業經解赴九江。按約辦理緣由。謹會同辦理通商事務大臣李

鴻章恭摺覆奏。

御批該衙門知道。

庚辰伊犁將軍明緒奏俄兵始而允來。繼且枝梧延緩。此才
已於前次摺內陳明。現在雖又派員專往迎催。其來否尚
難豫料。此才自當遵

旨慎始圖終。事事熟籌妥辦。總期操縱得宜。毋貽後患。至軍餉最
關緊要。部撥新疆餉銀。至今毫無消息。相應請

旨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知照俄國住京公使。前議借由該國
道路。會同伊犁委員迅速接解餉銀之處。務再行文沿途
代為嚴催。其另摺續請之現銀二三十萬兩。如蒙

俞允准交俄國查收。允匪則既妥且速。應無截留遺失之慮。御批解餉道路前因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與俄國公使議定。諭知該將軍等遵辦。並商酌匯兌餘依議。

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武隆額奏。七月初三日。據戶民王福才等二人自烏隆甲地方來城。面訴伊等因送回滋事。後哈薩克隨同叛亂。遂於本年正月四月間。先後逃出卡外。官兵戶民五十餘人。行至烏隆甲地方。遇有俄國兵隊數百人。在彼住紮。伊等均被俄國官兵收留保護。備極優厚。因此相安無事。內有本處茶商數人。因與城內商民致達信函。屬令伊等繞道來城投送。並令查看賊勢等語。

伏思俄國官兵既能收留逃難兵民而且相待甚優尚有恤惠體鄰之義且烏隆甲地方距城較近而俄國官兵素為哈薩克心所畏服如能得其相助或者藉資得力來人備述該處現有大銅礮數尊最為行軍利器儻能借給我軍轟擊賊巢不難一鼓蕩平才繕辦公積仍交來人王福才等持送該處面與俄國帶兵官員明白宣諭述兩國和好之誼請借俄兵二三百名速即前來幫助勦滅賊匪並令將逃去官兵戶民一同護送來城儻或其兵不能即動先行借給大銅礮二尊以資攻勦俾除逆氛並將貿易圈子除房屋尚在所有門窗戶壁以及木器紙榻被賊蹂躪

損壞不堪之處。一併咨行該國帶兵官員查照。

御批前因明緒奏請借用俄兵一節。迄無成議。已作罷論。茲據武隆額奏稱。已行文俄國借用兵丁銅礮。著該參贊大臣相機籌辦。總期有利無弊。方為妥善。該衙門知道。

戊子駐藏大臣滿慶幫辦大臣恩慶奏竊才等於本年六

月初三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同治四年五月初七日奉

上諭。滿慶等奏。披楞聲言借路赴藏。與布魯克巴構兵。現籌辦理情形等因。欽此。遵查披楞邊界。自西藏東南隅邊界之野番格巴。及白馬貴邊界起。繞至正南之布魯克巴。西南之哲孟雄。及廓爾喀正西之拉達克。各外番邊界止。其間可通西

藏路道頗多。是以復咨達賴喇嘛。飭令協理事務諾們罕。及噶布倫。將調派上兵認真操練情形。照實開單呈請察覈。如有未妥。以憑指示。茲據單開西藏東南面由布魯克巴境內。可通披楞邊界之打隆寺打旺寺。已飭錯拉營官奔仔營官。並打隆打旺二寺所屬百姓。共派上兵一千二十名。保守打旺寺。扼其險要。又西南面由哲孟雄境內。可通披楞邊界之帕克里營官地方。已飭該處營官。並江孜巴朗堆沖。汪執。朗。嶺。甲。錯。納。布。領。噶。爾。拉。噶。孜。十處營官。各揀精壯百姓。共派上兵六百八十六名。保守帕克里。扼其險要。仍責成江孜戴璜。稽查各處操練事宜。設有不虞。

再以江孜留營番兵三百五十五名。專為接應帕克里。復
飭奪宗。僧宗。鎮仁木。蘇母。奪貢。噶爾。曲水。達爾瑪。拉慶。瓊
結。扎達。直谷。顯章。乃東。天扎卡。沃卡。桑葉。瓊科爾。結十九
處營官。共派土兵二千五十八名。以備接應打旺。及帕克
里之用。其西南隅鄰近拉達克。第爾宮。披楞邊界。且有路
道可以往來。為藏屬通商總區之堆噶爾地方要路。德格
橋隘口各山。即責成堆噶爾。宗喀。蘇拉木。濟龍。絨轄爾。羅
仔。達現。噶爾。補仔。茹。番。九處營官。稱打絨瓊兩處莊頭。各
按向來所備土兵。守望相助。復飭後藏戴璿。官帶如璿。甲
璿。定璿。番兵四百四十四名。會同定結。仁孜。協噶爾。昔孜。

四處營官所派土兵四百七十二名。防範定結一帶。以備
接應。堆噶爾及宗喀等處之用。其定日汛。戴珠。如珠。甲珠。
定珠。並存營番兵。仍照常駐紮。認真操練。非有緊急。不准
擅離汛地。以上各處新派土兵。應用刀槍弓箭長矛器械。
皆已一律備辦齊全。仍派委妥實番目。不時潛赴各處巡
查操練。免致疏懈。至推辭幫助布魯克巴一節。祇照平時
往來信函應答。所有餽送金兩。仍以請誦經典為名。亦未
明言助彼軍需各等情。前來。才等覆查該僧俗番員所辦
上項事務。借布魯克巴之力。以禦披楞。又能免披楞妄生
猜測。不但尚屬妥貼。且無虛捏情弊。如能日久不弛。實堪

自固邊圉○除俟駐藏大臣景紋抵藏接印後○札等再行籌商○總期妥善○以副

聖主廑念邊陲至意○

御批○覽奏均悉○所陳防範披楞及暗助布魯克巴各節○尚為妥協○著卽隨時咨令達賴喇嘛○飭令派出土兵○及帶兵番員○扼要嚴防○認真操練○以備不虞○該衙門知道○

一
籌解史務始末卷之三十一
六